

委托付款申请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安徽川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霍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
设施提升工程（第二批）二标段拖欠朱程亮等 24 人劳务费（包含
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因我公司现无资金支付
程亮等 24 人的人员工资，已经申请向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因考虑到支付手
续繁杂，现申请贵公司将我公司借支的壹拾万元拨付至下列账户，贵
公司仅是代我公司支付下列款项，相关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1、户名：朱程亮，账号：6217975010001973630，开户行：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焦作温县支行，金额：48623 元，备注：代付劳务

2、户名：魏常贺，账号：6228410423043053668，开户行：中国
农业银行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隆镇支行，金额：26164.8 元，备注：
代付劳务费；

3、户名：马常青，账号：6221801270002330708，开户行：中国
邮政储蓄银行河北邯郸广平县建新街营业所，金额：17800.00 元，
备注：代付劳务费；

4、户名：安徽川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
12240101040006476，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霍邱支行东湖路分理处，
金额：7412.2，备注：劳务费。

委托单位单位：

经办人：

时间：

上午尽情支付

2025.1.22

2025.1.22

借条

我公司安徽川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霍邱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安
防设施提升工程(第二批)二标段拖欠朱程亮等 24 人劳务费(包含
未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合计人民币_元, 因我公司现无资金支付朱程
亮等 24 人的人员工资, 需要向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人民币_10423415元(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 , 月利率为 1.5% (百
分之壹分伍), 立此为据。若因此发生诉讼, 本公司同意向合肥市包
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
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诉讼、保全、
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收款账号信息(开户行: , 卡号)

安徽川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霍邱支行 曹国芳 经理
12240101040006476
安徽川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曹国芳

借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 张同芳

身份号码: 342421197504105891

电话: 15172132222

时间: 2024.1.21

同意借支 曹国芳 2022